同德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二、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

**貳、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1.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項目**

一、課程規劃：檢視本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一般科目教學重點、[群科教育目標](#_Toc212798474)及科專業能力以及群科課程規劃）、群科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二、教學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教師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教師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分析及教學修正之歷程與回饋結果。

三、學生學習：檢視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之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原則**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對象及方式**

一、課程自我評鑑人員及分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並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2.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成員：
3. 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請7至15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4.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草案、協助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草案、負責彙整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5. 各科主任/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負責協助統整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與輔導室提供之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的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組織科內教師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與一般科目教學重點之對應，或與[群科教育目標](#_Toc212798474)及科專業能力之對應，或與學生圖像實踐之對應），並就群科課程架構（開設課程科目與學分），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
6. 全校教師：能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及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以及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自我評鑑：
2. 進行課程自我評鑑計畫之擬定、實施與管考。
3. 協同各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的發展及訂定。
4. 必要時，邀請據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人員與機構，協助規劃及實施課程自我評鑑。
5. 依據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之結果，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6. 統整課程自我評鑑歷程與結果後，擬具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提送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7. 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歷程與結果，通過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8. 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9. 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
10. 各科/學科代表參與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的發展及訂定。
11. 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進行自我檢核：

(1) 依科/學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依據各處室提供之相關資料，協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學生學習與課程規劃項目的資料分析與自我檢核。

(2) 依教師個人為單位，協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教學實施項目的資料蒐集與自我檢核。

**三、**課程自我評鑑流程規劃

1.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草案、協助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草案。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課程自我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規劃。
3. 教學單位（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進行自我檢核。
4.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教學單位與教師個人自我檢核後之資料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彙整與統計，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5. 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並適時與相關教師代表或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後，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
6. 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師個人，依據課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持續改善。

**陸、評鑑時間及工具**

|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 | 學校層級 | 教師層級 |
| --- | --- | --- | --- |
| 評  鑑  時程 | 設計階段 |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 實施準備階段 |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發會審查表」 |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 實施階段 |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 課程效果 |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教師之「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提出策進方案，做成「課程評鑑檢核表」 |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課程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工作項目 | 8 -10月 | 11月-4月 | 5 -6月 | 7月 |
|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 |  |  |  |
| 發展（檢視與修正）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 ● |  |  |  |
| 發展（檢視與修正）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規劃 | ● |  |  |  |
| 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 |  | ● | ● |  |
| 依據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之結果，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  |  | ● |  |
| 擬具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提送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  |  | ● |  |
| 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  |  | ● |
| 進行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執行 | ● | ● |  |  |
| 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進度與成效管考 |  |  | ● |  |

**柒、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建議，適時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二、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所擬具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三、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結果，參酌教育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鼓勵調整教材教法，並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五、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六、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